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83)環署綜字第四五〇四〇號

正 本：交通部

主 旨：檢送「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乙份，請 查照。

說 明：

一、本案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完竣，該會議紀錄本署八十三年九月五日(83)環署綜字第四五〇〇六號函諒達。

二、本計畫若予核定，請 貴部轉知開發單位依本案審查結論及歷次審查意見、答復說明修正彙整後，編製報告書定稿二十五份送署，俾利結案及追蹤考核。

署長 張 隆 盛

「高速鐵路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

壹、審查依據：

一、行政院 81、11、2.台八十一環字第三六五八八號函核定修正「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後續方案」

二、交通部 81、12、31 交路密(81)字第一六八七號函。

貳、環境影響評估綜合說明及摘要（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

一、地質安全：

(一)有關於地質敏感區設置滑動監測儀，避免地表逕流之影響及隧道之地下水層位置等問題，均應予以分析並列入定稿報告中，日後施工應設有災害危機應變處理小組。

(二)應參考其他國家高速鐵路對預防及減輕地震災害之做法，並列入定稿報告之「行車安全對策」內。

(三)應圖繪明示高鐵沿線之地質敏感點。除了林口台地、湖口台地及八卦山等地外，其餘之地質敏感點均應一併予以標示，評估其環境效應並提出具體對策，補充於定稿報告中。

(四)有關學者專家意見涉及技術性之部分應納入分析、參採，以瞭解問題妥擬對策。

(五)地質部分之環境影響評估後續工作應針對施工及營運階段對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及生活安全而考量，妥擬對策。

二、水源、排水及水土保持：本項目應依以下結論補充於定稿報告中，並在日後高鐵細部設計時，將水源水質水量、排水及水土保持影響，交由相關主管單位審查，以求周延。

(一)請明列高鐵沿線可能引起排水洪氾之敏感點（含小區域及烏日等高填方處），並詳細說明其預防及減輕對策。尤以林口台地、湖口台地、八卦台地等均發生過災害，應特別謹慎。

(二)對沿線橋樑工程所跨河川之斷面，水位壅高高度及區段，應詳細調查並說明其對兩岸堤防及其他跨河構造物之影響。

(三)橋樑工程對河川之影響是否需做水工模型試驗，日後應依水利單位之規定辦理。

(四)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之施工、管理及監測等計畫應送環保單位核備，其構築工程之添加劑應送本署毒管處核可。

(五)應確實執行水土保持措施，第一年之泥砂沖蝕量不得超過每公頃 50m³，爾後逐年減少。

(六)鑽探地質及地下水之鑽孔，應妥善回復，以免成為各地下水層互換之管道。

三、取棄土：

(一)棄土場若屬山坡地，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相關子法，和山坡地重大開發利用行為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作業準則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依規定程序送審。

(二)應與農委會討論以確認棄土場之篩選準則，諸如應避開特定農業區、重要濕地及野生動物棲息地等。另棄土場之運距超過十公里者，宜另覓替代地點，若無法替代，則其設置應妥為考量水土保持及公害防治等問題。

(三)取棄土應與沿線重大開發計畫相互配合，透過棄土交換及再利用，使土方資源得以充分利用。

(四)進行棄土場之環境影響評估時，應對附近相關土地利用、土地取得方式、民眾意願及日後土地之再利用等詳加說明與規劃，各棄土場均應以 1/5000 相片基本圖示其位置及範圍。

(五)高鐵全線取、棄土產生之位置、數量及處理原則應補充於定稿報告中。

(六)開發單位應成立管理取棄土之專責單位，棄土問題未解決前與棄土有關之工程不得動工。

四、噪音、振動：

(一)施工之噪音量應符合「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營運階段噪音量目前雖無相關規定可供依循，然開發單位承諾以「環境音量標準」（草案）之「鐵路邊地區環境音量標準」（如附件），做為改善噪音之標準，並已預估噪音防制費用，應確實執行以做好全線之噪音防制工作。

(二)全線施工及營運噪音敏感點應在定稿中予以標示，並逐點分析採行所提之防制措施後其成效及其影響，若仍無法達到標準，應另輔以最佳可行技術來減低噪音，並於日後設計時納入設計規範中。

(三)隔音牆之設置除需避免造成乘客之心理壓力外，更應以沿線居民為考量重點，以保障其生活安寧。

(四)對零星住戶之衝擊應擬具解決對策，若無法設置防音設備應予補償。

(五)噪音之防制，除設置各式隔音牆外，亦可參採國外經驗以地下化、考量鐵軌結構、交通管理及設置緩衝帶等方式為之。選擇及採購系統時應將音源音量納入重要考慮，且以最佳可行技術來減輕噪音衝擊。

(六)為避免噪音影響範圍及層面擴大，請開發單位會同相關主管機關針對高鐵沿線土地妥為規劃，研訂土地利用相關規定。並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配合辦理。

(七)施工、營運之承諾音量、國外高鐵噪音實測結果、現況調查不足之部分及各項技術問題均應詳加補充納入定稿中。

(八)有關隧道工程或基礎工程等會產生較大之振動，應以對人之影響為考量重點，妥擬預防及減輕對策。

五、生態：

(一)生態影響應就棲地類型、生態環境之獨特性、高鐵興建對棲地之切割情形及其影響加以補充說明，且應分區擬定具體預防及減輕對策，納入定稿報告書中。

(二)高鐵路線經過稀有種植物流疏樹之生長地，於施工前開發單位應負責協調農政單位協助加以移植至適合生存之地點。

(三)本案植物生態僅調查路線中央左右五〇公尺之範圍，若施工地點超出該範圍，應補充調查。又高鐵附屬之工程設施用地若依法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時，應另補充生態資料，送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施工。

(四)開發單位應儘速蒐集生態資料，並與農委會及相關研究團體就路線經過之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繁殖區進行調查，且須於動工前完成調查並研提對策。

(五)高鐵路線經過水雉、彩鸛等野生動物繁殖區之部分，尚未有具體保護措施，請另提保育計畫送審，未獲審查同意，該路段不得動工。

六、其他影響方面：

(一)空氣品質：

空氣品質之環境影響減輕對策中，各控制對策、效率及適用狀況應製成施工環境保護手冊，做為定稿報告之附錄，供爾後實際執行及追蹤考核使用。此項對策一般工程部分通用之控制外，對於影響特別嚴重之地點，應研訂更有效之對策。

(二)廢污水：

施工廢水、營運後各車站、調查場及車廂之廢污水均應依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妥為處理，以符合排放標準，且不得污染地下水質。

(三)廢棄物：（不含廢棄土）

本計畫產生之廢棄物（包括含石綿之拆遷建材），其貯存、清除、處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如欲委託各地執行機關或代清理業清理者，應先取得同意書並考量其妥善處理能力。

(四)景觀及文化資產：

1.全線及各車站、調車場之景觀應有設計準則並與相關（含後續）之計畫配合。

2.本計畫之執行涉及文化資產之部分，應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交通運輸：

- 1.交通服務水準之維持及相關交通建設計畫，應於定案前由開發單位與地方政府及各交通單位協調辦理。
- 2.交通道路之維護應分三個階段進行即施工前改善（拓寬、加強路面）、施工期間路面維持，施工後路面復原。

(六)相關計畫衝突：

- 1.本省西部河川大部分水道治理計畫已完成規劃，報奉經濟部核定，並由省府公告，高鐵路線用地與之牴觸，請與經濟部及水利局協商。
- 2.業經規劃完成之台北縣新莊市及桃園縣龜山鄉陸上砂石資源規劃開發區，目前正在由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變更地目手續中，倘經通過，即可進行土石之開發。惟據查其中部分與高速鐵路預定路線相互重疊，請與礦業司及礦務司協調。
- 3.本案高鐵北部調車場基地之位置部分土地已由軍方同意提供開發為汐止樟樹灣新社區，造成該土地使用計畫重疊，未來各主管機關如何協調解決以及對新社區開發之環境影響，請納入評估說明，並與內政部營建署協商。
- 4.其他：有關電磁波之影響請國防部、電視台等相關單位主動與交通部聯繫。

(七)社會經濟：

- 1.對沿線必要之土地徵收及拆遷戶，應事先有具體補償安置計畫，且應考慮振動對隧道上方民宅之心理影響，事先與民眾溝通協調，以減少民怨與抗爭。
- 2.高鐵新市鎮之開發，是否影響其他新市鎮或都市計畫之執行，請再予相關單位協調並妥為規劃。
- 3.使用台糖土地對其事業及員工之影響應再加強協調。
- 4.高鐵對農業生產之影響應再就台灣現況選擇適當地點加以研究，做為農政單位處理之據。

七、本開發計畫較嚴重之影響除營運後之噪音外，均屬施工階段，其各項減輕及防治措施應於施工合約中確實納入，並嚴格督導其執行。

八、環境監測計畫應確實執行並定期提報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九、本案歷次審查意見之補充說明及答覆資料均視為承諾，開發單位應將其彙整納入定稿報告書中。

十、本計畫如予執行，應依本署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定稿所列事項辦理，其有差異部分應依本署審查結論為主。